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4
一、基本信息.....	4
二、主营业务.....	4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3
第三节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5
二、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15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信息.....	16
第四节 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17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17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情况.....	17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7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7
第五节 保荐人承诺	18
第六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19
一、保荐结论.....	1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9
三、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20

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与上市条件.....	23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8
一、持续督导期间.....	28
二、持续督导事项与持续督导计划.....	28
第八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Military Industr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华民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邮政编码：401123

联系电话：023-63077366

传真号码：023-63077300

互联网网址：www.cqcmi.com

电子信箱：dongban@cqcmi.com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地方国有大型军工企业，工信部首批三十家国家应急产业重点联系企业之一，重庆市国资委重点骨干子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探索创新推进综合改革的“双百行动”企业之一。发行人下属重点军品子公司最早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三线建设”时期开始承担军品研发及生产任务，长期深耕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等领域，构建了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和技术服务等三大主营业务，承担了军方多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研制的装备参加了“建国 60 周年”、“建军 90 周年”等在内的多次阅兵、专项展示、军事演习任务，以及“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等重大活动保障。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

烟幕遮蔽领域。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指挥控制装备、专用侦察装备等信息化装备及核生化洗消装备、烟幕遮蔽装备等特种装备；智能信息终端、通信传输、核生化监测等仪器设备；软件开发与测评服务、试验检测与计量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

（一）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指挥控制装备	32,322.71	18.50%	64,738.28	34.07%	61,869.76	26.80%
	专用侦察装备	26,412.90	15.11%	62,219.27	32.74%	69,361.52	30.04%
	作战保障装备	27,806.51	15.91%	19,920.83	10.48%	28,292.62	12.25%
	民用特种装备	759.57	0.43%	-	-	233.18	0.10%
	小计	87,301.69	49.96%	146,878.38	77.30%	159,757.09	69.20%
仪器设备	装备配套耗材	11,996.90	6.86%	15,181.16	7.99%	31,216.79	13.52%
	仪器及传感器	22,098.96	12.65%	4,609.05	2.43%	20,127.61	8.72%
	智能终端设备	7,131.58	4.08%	9,860.96	5.19%	13,219.16	5.73%
	小计	41,227.44	23.59%	29,651.18	15.60%	64,563.56	27.97%
技术服务	装备升级服务	30,879.02	17.67%	4,815.20	2.53%	-	-
	试验检测服务	6,098.20	3.49%	3,833.04	2.02%	4,017.83	1.74%
	受托研发服务	6,923.71	3.96%	3,610.26	1.90%	738.04	0.32%
	信息系统工程	680.63	0.39%	179.82	0.09%	342.91	0.15%
	小计	44,581.57	25.51%	12,438.32	6.55%	5,098.78	2.21%
其他	1,645.66	0.94%	1,050.66	0.55%	1,447.66	0.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4,756.36	100.00%	190,018.54	100.00%	230,867.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技术服务和其他构成。其中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技术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业务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7%、99.45% 和 99.06%。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占比较小，主要系零星的机械加工服务、售后维修服务收入。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75,820.19	454,499.56	481,17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5,568.11	180,632.08	159,715.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7%	8.23%	1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15%	60.18%	66.76%
营业收入（万元）	175,129.92	191,508.47	233,119.91
净利润（万元）	15,491.87	19,827.88	20,23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52.96	19,685.92	20,18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03.18	5,660.91	15,64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4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1	0.40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1.57%	1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83.30	28,588.47	-27,056.01
现金分红（万元）	31,000.00	755.37	332.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	3.97%	3.29%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119.91 万元、191,508.47 万元和 175,12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80.07 万元、19,685.92 万元和 15,352.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45.23 万元、5,660.91 万元和 8,203.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十四五”规划初期军品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安排的影响，公司军品订单相应减少，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国内多地受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公司采购、生产、运输等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使得公司在新增订单争取、项目竞标、试验比测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困难，影响产品交付验收及新增订单落地。

报告期内我国国防支出呈现增长趋势，预计我国军工装备的需求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但由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倘若出现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与采购

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升级迭代的需求等情况，则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国防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行业内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客户主要集中于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相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0%、92.31% 和 91.28%。其中军方单位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82.36% 和 75.3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紧密良好的合作关系，按照军品供应的体系，通常定型产品的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且公司积极研发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积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潜在不利影响。但若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利，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5%、15.07% 和 20.1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受多重因素影响。从宏观环境来看，报告期内国内多地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采购、生产、运输等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公司采购成本与生产成本出现一定波动；从行业发展背景和市场供需变化来看，军方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报告期正处于“十三五”与“十四五”规划的交汇期，受五年计划初期军方订单需求相对较低的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生产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从产品结构来看，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业务毛利率相较于仪器设备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较低；从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来看，受军品行业特殊定价方式的影响，报告期内审价调整亦引起各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的波动。

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军方审定价格变化、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化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的风险。

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575.34 万元、66,655.60 万元和 88,663.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9%、18.89%和 30.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与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模式有关。首先，对于军方客户，公司向其交付产品后，部分产品受结算和回款周期的影响，回款相对较慢；其次，对于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类客户，该类客户待与军方结算后再向公司结算，因此公司的货款结算受制于终端产品验收程序和结算周期的影响，导致该类客户销售回款周期普遍较长；最后，受公司客户预算管理及采购特征的影响，公司业务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比例较高，而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产品收款时间部分在以后年度，导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整体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但若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及保证回款进度，将有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增加、资金周转速度变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624.81 万元、6,610.49 万元和 3,653.14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自对金美公司的投资，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对其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西成益医院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对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取决于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虽然能够通过董事会参与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无法控制其经营决策，若参股公司业绩下滑，则会对公司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534.84 万元、14,025.01 万元和 7,149.78 万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7、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5,214.59万元、86,132.81万元和45,502.29万元，存货规模相对较大。较高的存货余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8、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56.01万元、28,588.47万元和-7,383.30万元，波动较大。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持续波动，将会给公司营运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9、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不再符合相关条件导致无法继续享受该等优惠政策，将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研发投入未达预期的风险

基于行业特殊性，公司主要产品具有研发周期较长、研发资金投入较大的特点，客户对产品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保密性的要求较高。同时，军工企业在研发前期投入开发的部分产品，能否在预研、立项、项目招标、型号研制、定型、列装部队等重要阶段均获得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无法完成军工产品的定型及列装，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前期研发投入损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民品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公司各期军品收入占比较高。在全面高质量完成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同时，公司依托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民品业务，并提升试验检测、软件测评服务能力，相继成功研制了国产自主计算机、核电工程辐射监测设备、特种专用改装车、人防工程辐射监测设备、环保应急移动指挥车等可用于民品市场的产品。但由于民品市场需要一定的周期和客户积累，公司的部分民品业务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1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事领域，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对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等质量方面要求较高。公司目前已按国家军用标准建立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质量保障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的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13、信息及技术泄露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军工企业、机构，须通过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等机构的保密资格审查并取得保密资格证书。公司高度重视军品业务相关的保密工作，需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公司军品子公司均已取得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日常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及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执行，并由保密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涉密信息的储存和传递，报告期内未发生泄密事件。但鉴于现代信息技术高度发达，在充分的保密措施下，仍无法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风险。若发生保密信息的泄露，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业务资质延续风险

根据国家及部队关于军品生产资质管理的规定，对从事武器装备生产许可目录中有关军品生产的企业实行许可管理，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军工行业关键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开展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但是，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具有时效性，每隔一定年限需要重新取得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重大变故导致无法持续取得军品业务关键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军品军审定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主要军品价格通过审价方式确定。军方在对公司产品审价时，首先向公司下达审价通知，然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则提交报价方案，最后由军方对公司报价进行审核。军方为确保公司交付的各类产品审价结

果的合理性，在审价过程中会从产品报价方案中选取部分重要或价值较高的配套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延伸审价。延伸审价时，由配套件供应商提交报价方案，并由军方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军方对产品审价及对配套件的延伸审价结果，相应调整了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军工产品尚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鉴于军方审价的结果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存在因军品审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2、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经营所涉及的军品交易对方、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得披露或需经脱密处理后披露。

公司根据上述有关法规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或豁免披露的方式进行了处理，符合同行业企业信息披露惯例。考虑到涉密信息与公司经营情况直接相关，可能导致投资者较难全面掌握公司军品业务各方面经营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产生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对军方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军方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于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验收交付工作，由此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该等情况符合军工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基于目前的行业、技术、市场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论证，如未来国家政策、客户需求、行业环境、技术趋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产生的效益可能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65,0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65,00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60,00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但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核化感知预警大数据融合平台研发项目		
	指挥侦察装备产业化项目		
	指挥侦察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一代核生化监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核生化处置与防护特种车辆产业化项目		

	核生化处置与防护技术与装备研究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三节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干、蒋文翔作为重庆军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昊昕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何洋、张欢、谢雨豪、刘安一凡、蒋子晗、徐华辰、史径宇、黄凯、刘心月为项目经办人员。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A	
姓名	张干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具有超过 10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宝武碳业 IPO、汉邦高科 IPO、连云港非公开发行、宝鼎科技非公开发行、中航西飞重大资产重组、本钢板材可转债、太原天然气资产证券化、南山租赁资产证券化、贵阳铁投公司债、西昌矿业债转股等项目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电话	021-20262093
邮箱	zhanggan@citics.com
保荐代表人 B	
姓名	蒋文翔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具有超过 10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经纬恒润 IPO、时代电气 IPO、长远锂科 IPO、中铝国际 IPO、东杰智能 IPO、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航天晨光非公开发行、海兰信可转债、洛阳钼业可转债，以及中金黄金、一汽解放、中国海防、海兰信、首钢股份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8596
邮箱	jwx@citics.com

二、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项目协办人情况如下：

姓名	张昊昕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具有 3 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了经纬恒润 IPO、阳光电源非公开发行、中金黄金重大资产重组、一汽解放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8596

邮箱	zhanghaoxin@citics.com
----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信息

姓名	证券执业编号	联系地址	电话
何洋	S1010720020013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号中建大厦	021-20262093
张欢	S1010718050003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8596
谢雨豪	S1010116080053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 信证券大厦	0755-23835888
刘安一凡	S1010121060115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8596
蒋子晗	S1010121080003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8596
徐华辰	S1010722030008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8596
史径宇	S101012004009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8596
黄凯	S101072101001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8596
刘心月	S1010122030058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 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8596

第四节 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五节 保荐人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作为重庆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发行人为地方国有大型军工企业，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下属重点军品子公司最早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三线建设”时期开始从事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军工行业经营经验。作为军工总体单位，发行人在军品产业链中的位置相对固定，与上下游客户及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发行人一般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开展军品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取得了军用装备承制、军用软件研制及科研生产、质量体系、军工保密资质、辐射安全许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计量中心等相关资质，构建起包括总体规划、软件开发、装备制造、综合集成等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发行人先后承担过数十项国家重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为我军提供了一大批优良的武器装备，为政府部门和行业用户提供了众多的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在服务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武警、预备役等武装力量以及政府部门、大型知名企业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经验，培养了专业的中、高层管理团队和一线骨干生产与技术人员，建立了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受军工行业发展情况、国家政策法规、下游客户采购方式及订单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而形成，与行业内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客户群体较为稳定集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119.91 万元、191,508.47 万元和 175,129.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80.07 万元、19,685.92 万元和 15,352.96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于报告期正处于“十三五”与“十四五”规划的交汇期，受五年计划初期军方订单需求相对较低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同类别的产品和服务的收入金额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

2019 年 7 月，《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发布，提出“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战略目标。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要求高度重视国防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进一步提出了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2023 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加强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军工行业已经逐步进入了稳定增长的黄金发展时期。

未来，发行人将在军品升级迭代和民品市场拓展过程中积极融入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进军民品协同发展。同时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功能，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经营运作活力，加速经营机制转换升级，为推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生产经营保驾护航。坚持“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加快推动国家级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用”创新合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聚力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强技术创新促进市场增长，形成一批高端的核心军工产品及具有广泛应用的民用产品，发行人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致力于研发、生产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武器装备，下属的重点军品子公司具有几十年军工行业的经验积累，先后研制并量产了多种型号指挥系统、专用侦察车、人员车辆沾染检测系统、核应急箱组、箱组式医疗救治系统、龙门洗消车、喷洒车、发烟车等系列产品，是陆军指挥控制系统科研生产的总体单位，是陆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核生化洗消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长期以来在陆军信息化系统建设中占据重要地位，累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军队科技进步奖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余项，为我军装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做出了突出贡献。

发行人在产品研制的过程中，充分把握产品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在总体、软件、硬件三大技术领域，从体系、模型、视觉呈现三个层次，数据、算法、交互三个维度，形成了指控信息系统综合集成技术、有无人装备协同指挥控制技术、高精度射击诸元解算技术、图形化指挥系统信息交互技术、模拟训练仿真技术、国产化指控终端设备集成技术、核生化侦察系统综合集成技术、核素识别综合分析技术、烟幕遮蔽综合防护技术、核生化沾染综合洗消技术、核化污染压制技术、特种环境无人处置装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用以提升产品质量，助推装备跨越式发展，在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深耕行业多年，业务模式成熟；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为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与核生化洗消领域的科研生产重点单位，属于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发布了《中国的军事战略》《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项行业支持政策，提出了加速武器装备升级换代和智能化武器装备发展、全面深化练兵备战等国防现代化建设以及武器装备加速升级的政策要求和发展战略，为军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政策支持。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应急发电与电力恢复、后勤保障等全地形高机动性多功能应急救援特种车辆及设备”、“辐射防护技术开发与监测设备制造”、“用于辐射、有毒、可燃、易爆、重金属、二噁英等检测分析的仪器仪表”等鼓励类产业。发行人所属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人已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

产业政策要求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查阅了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就发行人业务模式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销售各环节具体经营模式；取得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真实性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与上市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800014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和2022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就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800014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军工有限成立于2014年2月，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2年12月，军工有限按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800014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800078号），并核

查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等资料。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及一期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关联方主营业务资料、关联交易底稿及凭证、控股股东调查问卷、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访谈文件等资料。

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中审众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800014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

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9,50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6,50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至 66,00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9,50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500.00 万元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比例不低于 10%。

（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3.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119.91 万元、191,508.47 万元和 175,129.9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5,645.23 万元、5,660.91 万元和 8,203.18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第七节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期间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发行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事项与持续督导计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 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 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 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的, 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 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

事项	工作安排
约定	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八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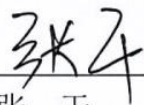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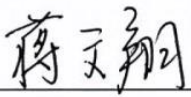

马尧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代表人


张干


蒋文翔

项目协办人


张昊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